

陈瑶湖镇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切实做好2024年“国庆”期间森林防火工作》的通知

陈政〔2024〕145号

各村、各有关单位：

《切实做好陈瑶湖镇2024年“国庆”期间森林防火工作的通知》已经镇主要领导签发，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陈瑶湖镇人民政府

2024年9月25日

切实做好2024年“国庆”期间森林防火工作的通知

“国庆”临近,即将进入森林防火期,为切实做好“国庆”期间森林防火工作,加大防范力度,确保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和森林资源的安全,现将有关要求通知如下:

一、提高政治站位，克服麻痹松懈思想，严格落实工作责任

各村要始终保持高度警惕，时刻绷紧森林防火这根弦，切实把问题想在前，把工作做在前，认真抓住“国庆”期间假期关键时间点，认真抓好各项防范措施落实，做到定人、定位、定责。各村要将森林防灭火工作做为第一要务，村主要负责人为森林防灭火第一责任人，两委成员为直接责任人。

二、加大防火宣传力度，积极倡导安全用火文明游玩

各村要通过宣传标语、警示牌、宣传车、微信等多种形式，深入村组和人群密集场所开展立体宣传。大力宣传森林防火法律法规、政府防火令、指挥部公告以及用火安全常识，着重加强对返乡、走亲访友人员的宣传，积极引导广大市民安全用火，文明游玩。

三、严格野外火源管控，时刻保持高度戒备

各村要根据实际情况，开展一次火灾隐患排查，发现问题，立即整改，不留死角。在火灾易发区域和主要进山路口，要安排专人值班值守，巡山护林员要确保在岗在位，不间断巡查，重点加强进山游玩人员用火的管理，切实从源头上管住火源。村应急队要时刻保持临战状态，一旦发生火情，确保能在第一时间到达火点进行处置。对违反森林防火规定且不听劝阻的要立即上报公安机关从严从快坚决予以查处。

四、严肃工作纪律，严格责任追究

“国庆”期间，各村要严格落实24小时值班和领导在岗带班制度，严防脱岗、漏岗，村主要负责人、带班领导手机要时刻保持畅通。严格执行火灾零报告制度，出现火情，及时上报，不得迟报、漏报和瞒报。省、市、县、镇森林防火指挥部将对值班值守情况进行不定时抽查，因工作责任不落实、处置火情不及时造成重大损失或社会影响的，将严格依照《森林防火条例》、《安徽省森林防火工作责任追究暂行规定》、《铜陵市森林防火行政领导责任制实施办法》等相关规定，对有关责任人采取通报批评、责令做出书面检查、责令辞职、免职等处罚措施，绝不姑息迁就，触犯《刑法》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陈瑶湖镇人民政府发布